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6〕170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校园治安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校园治安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6年12月13日

大连海洋大学校园治安管理暂行办法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预防各类治安事（案）件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单位（部门）和在校园范围内活动的所有校外单位及人员。

第二条 校园治安管理工作严格贯彻“预防为主，打防结合”的工作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专职队伍与群防群治相结合的工作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校长为学校校园治安管理工作责任人，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校园治安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加强对校园治安管理工作的领导，定期研究部署全校校园治安管理工作。

（二）组织审批学校各项校园治安管理制度，并责成职能部门监督实施。

（三）督促各单位做好校园治安管理工作，开展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及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重大案件事故

组织查处。

（四）负责保卫机构及群防群治组织的建设和管理。

（五）负责学校校园治安管理工作经费的落实。

第四条 分管学校校园治安的校领导为学校校园治安管理人，对全校的校园治安管理工作负主要责任，并对校长负责。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校园治安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并根据要求部署，组织召开校园治安管理工作会议，组织、实施和协调各单位的治安管理工作，提出工作安排意见和具体要求。

（二）熟悉、掌握全校治安状况，及时听取校园治安管理工作汇报，审核年度治安工作计划和管理制度；对校园治安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或意见，提交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三）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法制、治安方面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制定校园治安应急处置预案并实施和演练。

（四）组织实施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及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五）负责保卫机构及群防群治组织的日常管理工作。

（六）负责重大和较大校园治安案件的组织营救、疏散、处理等处置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第五条 保卫处是学校校园治安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开展校园治安管理工作，检查、监督、指导各单位做好内部

治安防范工作。工作职责是：

（一）根据教育部门和公安部门关于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具体情况提出工作计划，报请校领导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监督、检查各单位治安管理工作执行情况。

（三）建立、健全校园治安管理工作制度和技术防范措施，制定和完善各项治安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开展治安隐患排查整改工作，预防盗窃、破坏等治安事件的发生。

（四）维护校园治安秩序，做好重点要害部位和易发案部位的治安防范工作，加强校园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工作，做好学校重大活动的治安防范工作。

（五）对师生员工进行维护校园治安秩序的宣传教育，增强师生员工的治安防范意识，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

（六）依据有关规定对扰乱校园秩序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对违反学校规定的移交学校有关部门处理，对校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查破案件。

（七）按照公安部门的相关要求，监督、指导各单位（部门）做好外来人员管理工作，做好师生员工集体户口管理及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单位（部门）是学校校园治安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主体，各单位（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校园治安管理责任人，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校园治安管理工作的指示、决

定和规章制度，对本单位的校园治安管理工作负领导责任，将校园治安管理工作纳入年度校园治安综合治理考核中，同教学、科研、生产、行政管理等工作同布置、同考核、同奖惩。

（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治安管理制度，组织领导群防群治工作。

（三）对本单位校园治安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治安隐患排查。切实采取各项措施，确保本单位及要害重点部位、易发案部位的治安防范工作。对查出的隐患要及时整改，确因本单位难以整改的应采取临时措施并及时上报。

（四）对本单位人员和外来学习、工作的人员的校园治安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五）经常对本单位师生员工进行法制安全教育，督促做好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人员的帮助教育工作。

（六）负责调查处理本单位一般治安事件，组织调解单位内部及与本单位有关的治安纠纷，协助公安部门查处治安案件。发生治安案件时，要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协助公安、保卫部门调查处理。

第三章 校园秩序管理

第七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进入学校的人员都应当遵守学校有关规定，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任何人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第八条 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

绍信，在征得学校宣传部门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级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有关部门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九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须经过学校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并经保卫处批准方可进行。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团体或个人，需占用学校道路或场地进行各种活动（如学生社团活动、各种宣传、经商等），必须经相应的主管部门审核并经保卫处批准方可进行。

第十二条 校园经营服务单位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经营单位的治安管理，建立健全治安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经营服务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四章 校园值班、巡逻管理

第十三条 门卫值班人员应坚持昼夜在岗值班。节假日、重

大活动期间，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安排值班工作。对重大滋扰校园治安的事件，值班值守人员应及时向上级报告，并积极予以控制和处置。

第十四条 外来人员实行进出登记制度。未经允许，外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办公室等场所，各单位（部门）应增强防范意识，防止各种治安事（案）件的发生。

第十五条 实行校园巡逻制度。校园巡逻队作为学校治安保卫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是：担任校园巡逻值守任务，维护校园治安秩序，保卫要害部门安全，处置校园突发事件。

第五章 治安案（事）件处理

第十六条 对于校园内各类报警或求助事项，保卫处根据具体情况和危害影响程度分别予以处置。

凡属治安案件的，保卫处和相关单位配合公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凡属于治安事件的，以相关单位为主，保卫处配合进行调查处理。保卫处可以根据案（事）件的性质和具体情况直接进行处理。

对于突发公共事件，应立即启动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各相关单位（部门）、人员要按照预案立即行动，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

第十七条 为维护遗失物物主单位、个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建立失物招领平台，各单位（部门）和个人应做好拾得遗失物品的保管和移交工作。

第六章 校园技防设施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教育、公安部门要求在重点部位安装技防设施。任何人不得将技防设施挪做他用，对故意损坏技防设施的人员，将追究其责任。相关部门要确保各类技防设施的完好率，发现损坏要及时维修，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第十九条 校园技防设施由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和使用，专职人员必须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设防和撤防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七章 校园交通秩序管理

第二十条 校区内行驶的车辆、行人要遵守交通规则，保障道路畅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占用道路，或进行其他妨碍交通的活动。因施工或其他活动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的，必须事先经保卫处批准。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出入校门时要接受门卫人员检查。校内人员车辆需出示“校园车辆通行证”，校外人员车辆须进行登记，获准同意后方可进入。凡在校区内行驶的机动车辆必须避让行人，限速行驶，不准鸣高音喇叭。

第二十二条 校区内主要干道禁止停放机动车，师生集中的活动场所和运动场禁止行驶和停放机动车辆。校园内禁止存放校外人员的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

第二十三条 摩托车、出租车及装有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放射性物品的车辆禁止进入校园。因特殊情况必须进入校园

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并经保卫处批准后，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地点行驶或停放。

第八章 校园大型活动秩序管理

第二十四条 校园大型活动是指由学校或校内相关单位（部门）组织、承办的人数较多、规模较大的庆典、学术会议、文艺演出、考试、比赛、外事活动等。

第二十五条 大型活动秩序管理工作必须严格遵循“谁主（承）办、谁负责”的原则，主（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大型活动秩序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六条 校内各单位组织的大型活动实行治安秩序审批制度。大型活动主（承）办单位要明确活动现场治安秩序负责人及其职责，制定完善的治安防范预案，布置防范措施。治安秩序审批工作由保卫处负责。

第二十七条 在大型活动进行中发生突发性事件时，主（承）办单位应及时采取果断措施，控制并防止事态的蔓延和扩大，同时立即向学校和相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未经审批不得在校内举办大型活动，擅自举办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按照《大连海洋大学消防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章 户籍及外来人员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集体户口的管理由保卫处负责。其主要任务是：负责学校集体户口的管理工作，协助公安机关办理学校集体户口的变更工作，办理其它与集体户口有关事项。

第三十一条 外来人员是指凡非本校教职工和在籍学生，需要在我校内工作、学习、居住一周以上的、年满 16 周岁人员。

第三十二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外来人员的管理由主管单位或用人单位负责。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工作，与外来人员签定治安管理责任状，同时要建立外来人员信息台帐并报保卫处备案。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并制定实施细则。应用技术学院依据本管理办法并结合属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